

中國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系自我評鑑實施細則

102年4月10日系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108年10月18日院務會議統一修訂文字

- 第一條 中國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推動系所自我評鑑，特依據本校自我評鑑辦法第三條，訂定「中國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系自我評鑑實施細則」，透過自我評鑑機制檢討過去辦學績效，改進缺失並確認未來發展方向及重點。
- 第二條 本系自我評鑑之實施包括內部評鑑及外部評鑑兩個階段。自我評鑑評鑑項目包含目標、特色與系所務發展；課程規劃、師資結構與教師教學；教學品保與學生輔導；系所專業發展與產學合作；學生成就與職涯發展；自我改進等，以確實反映學術專業之教育品質。
內部評鑑每學年辦理1次，外部評鑑每3~5年辦理1次，外部評鑑時程得依教育部相關評鑑作業之規定進行調整。
- 第三條 本系設置自我評鑑推動小組，負責規劃與推動評鑑工作。
自我評鑑推動小組由系主任及本系教師若干名組成，系主任為小組召集人，推動小組任務如下：
一、規劃系所評鑑之目標、策略與計畫。
二、系所評鑑項目之蒐集與彙整。
三、撰寫系所自我評鑑報告書。
四、其他與自我評鑑相關事務之推動與進度追蹤。
- 第四條 本系依本校自我評鑑之內部評鑑作業準則辦理內部評鑑；依本校自我評鑑辦法辦理外部評鑑。
- 第五條 本系自我評鑑之實施流程如下：
一、成立自我評鑑推動小組，研擬因應策略
二、定期召開會議
三、蒐集並彙整自我評鑑所需資料
四、撰寫自我評鑑報告書
五、進行自我評鑑
六、檢討並改進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